



## 【客户须知】

- 1 如您申请的支出业务中，存在部分或全部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保险合同约定，该申请项目无效。
- 2 您所申请的支出项目，经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生效，生效日期、支出金额以《保全业务批注函》上所载内容为准。
- 3 如您委托他人代为办理，请您的委托代办人在您申请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递交至本公司客服中心或职场客服人员处，逾期将被视为无效，须重新申请。

## 【保险合同退保须知】

- 1 合同解除后，您就失去了保险保障。
- 2 合同解除后，您所领取的退保金额有可能比所交保费少。
- 3 合同解除后，如果您想再次投保，保险公司要按新投保时实际的年龄计算保费，年龄越大保，保费可能越高。
- 4 合同解除后，如果您想再次投保，保险公司要考虑您的身体状况，若身体状况不佳，将会提高保险费率或被拒保。
- 5 合同解除后，如果您想再次投保，保险公司会根据条款的约定重新计算健康保险的观察期。

## 【保险款项委托银行转账授权客户须知】

- 1 申请人须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结算账户，并授权本公司使用指定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授权账户）用于保险款项转账付讫。
- 2 如使用信用卡转账，本公司不承担因持卡人（投保人）逾期未还等问题产生的任何费用，如为信用卡转账而产生的退费须按照银行规定退回原信用卡账户。
- 3 因申请人提供的授权账户错误、账号注销、账户余额不足或者不符合本公司对授权账户的要求而导致转账款项不成功的情况，本公司无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4 如申请人提供的账户为他人所有，本公司视同申请人可以从该账户中取得该笔退费款项，由此引起的纠纷，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5 本公司不对该授权账户的失窃或冒领承担责任。